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乐业县 2025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乐业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2025 年质量溯源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80080-GXWC

合同编号：BSZC2025-C3-280080-GXWC-1

日期：2025 年 8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LYZC2025-C3-00327

合同编号：12NMB168197920251

采购人(甲方)：乐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印之海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乐业县2025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乐业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025年质量溯源体系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3-280080-GXWC

签订地点：西百色市乐业县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验收完成，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分期支付：采购人分二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1.1、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1.2、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并调试，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 10 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事宜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1. 乙方故意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经证实乙方是过错方的)导致工作人员停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乙方工作人员(乙方知情并后证实为乙方主要授意)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证实单纯是个人肆意行为的,甲方与乙方则依法追求其个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全部承担双方的必要损失);

3.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 甲方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3. 甲方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乐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章）北京印之海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107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 29 号院 5 号楼 4 层 4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922968	电话：010-849261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村东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11110201040001761
邮政编码：533299	邮政编码：100026

一、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乐业县 2025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乐业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2025 年质量溯源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80080-GXWC

供应商名称：北京印之海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乐业县 2025 年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乐业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2025 年质量溯源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1	项	60000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陆拾万整</u> (¥ <u>600000.00</u>)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北京印之海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